

附件 1

南通市区医疗保险社区健康体检规定

根据《南通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为推进和开展医疗保险社区健康体检工作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1.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老年参保人员（男 60 周岁、女 50 周岁以上）和职工医疗保险退休参保人员，可在签约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两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，体检费用分别由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付，参保人员个人不负担。

2. 参保人员在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规定进行的健康体检，直接用社会保障卡结算，体检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“附件 2”。

3. 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严格按照收费标准和健康体检项目内容，认真开展医疗保险健康体检工作，提供便捷、质优、价廉的医疗保险体检服务，将体检情况列入健康档案管理内容。不得拒绝、推诿参保人员的正常健康体检要求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缩减健康体检服务内容，有关体检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考核。